

合同编号：HN20240430

商洛市禁毒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商洛市禁毒教育基地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发包人（采购人）：商洛市公安局

承包人（供应商）：陕西海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商洛市禁毒教育基地建设项目（ZCSP-商洛市-2024-00007），由商洛市公安局组织采购，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商洛市禁毒教育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海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大写：陆拾伍万叁仟柒佰肆拾肆圆柒角壹分（小写：653744.71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一、承包范围：

禁毒教育基地毒品展厅装修及禁毒教育基地设备采购（详见附件《商洛市禁毒教育基地建设项目采购清单》）

二、工程期限

1、工程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75 日历天完成。

2、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

2.1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如雨雪天气、地震等），而被迫停工者；

2.2 因发包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三、质量等级：合格。

四、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

五、缺陷责任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保修期内非人为因素造成材料或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整改。

六、适用法律和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国家、地方部门有关法律法规。

七、承包人应做好以下工作：

- 1、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
- 2、遵守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配合发包人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 3、做好已完工程成品保护，预防二次污染；
- 4、按照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交工之前清理完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
- 5、承包人应认真遵守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部门、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施工措施，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
- 6、承包人要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及保护好周边建筑不受损坏，承包人要向发包人详细了解装修建筑的设备和管线，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拆除、移动、破坏。

八、合同价款、支付、竣工结算

1、本工程合同价款为：(大写)：陆拾伍万叁仟柒佰肆拾肆圆柒角壹分(¥653744.71元)，具体价款待项目竣工并审计后确定。

2、工程款的支付

2.1 预付款支付

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款 30%作为预付款，承包人负责项目实施。项目竣工后，由发包人在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格的 95%，剩余 5%款项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2.2 不平衡报价及工程量调整

(1) 对于投标报价中清单单价的不平衡报价, 其报价高于或低于招标上限控制价中清单综合单价的 5% 时, 工程结算执行招标上限控制价中清单综合单价。拦标价与中标价之间的差额部分由中标人承担。

(2) 工程竣工结算时, 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0% 以内的, 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执行原有综合单价; 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0% 以外的, 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 的, 其综合单价以及对应的措施费 (如有) 均应做调整。调整的方法是由中标企业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 经建设单位确认并由建设单位报市财政局审定后调整。

2.3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 承包人应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正规发票。

2.4 承包人收款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陕西海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银行账号: 61050177350000000661

3、竣工结算

本工程合同价款以最终竣工结算后经财政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九、双方职责

发包人职责:

1. 发包人需指派专人为本项目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 发包人协调施工期间所需水、电等, 协调处理好承包人施工材料等进出项目地的手续。

3. 发包人按时办理完工程结算, 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

4. 发包人协调办理项目施工前的各项入场手续。

承包人职责:

1. 承包人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施工, 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编制工程结算。

2. 承包人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人之前，负责对现场施工区域内的设备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 承包人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进行管理，全封闭施工，创文明工地。

十、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1、工程材料：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认质认量。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2、材料供应

2.1 工程所有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2 招标范围以内的各种材料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供，但须经发包人确认质量；招标范围外的材料必须由发包人认质认价后方可投入工程使用。

3、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3.1 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3.2 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3.3 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经发包人人员质量认定后方可使用。

3.4 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

3.5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3.6 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

4、质量验收标准

按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执行。

十一、合同变更

发生变更，根据具体变更情况，须填写《工程变更签证单》，所有变更须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以发包人签证为准。

十二、安全责任书

1.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期间，严格按发包人要求，依照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部门、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安全责任，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服从发包人相关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

2. 承包人承诺对本单位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培训教育记录，保证施工人员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服从发包人监管。

3. 承包人承诺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不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工伤事故，设立现场安全负责人，经常向发包人相关部门汇报施工安全工作保障情况及施工方案实施情况，保证施工人员和发包人人员、财产安全。

4. 承包人承诺施工人员自觉遵守发包人安全管理规定，如发生人为的不安全行为，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必须无条件立即整改，并接受发包人职能部门的检查监督，对发包人相关部门开出的“不合格项整改通知单”的问题坚决整改。

5. 发包人监管人员发现有重大不安全因素时，随时有权要求施工方停工整改，施工方不得继续违章操作强行施工。

十三、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的条款约定。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极端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造成的违约除外，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项目实施无法如期进行的，甲乙双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后，对本项目总工期相应顺延。

十四、其它条款

1. 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商洛市公安局（公章）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南秦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5月7日

经办人：警队 陆博

承包人：陕西海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东侧凤城一路北侧51号楼海荣御城12幢22907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4月18日

2024年4月18日